

雲林縣 111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祝賀本縣年長者歡度重陽佳節，特訂定本計畫，以發放重陽節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四、協辦單位：本府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雲林縣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 五、辦理時間：依雲林縣 111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日程表辦理，禮金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發放完畢，特殊情形者至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前發放完成。
- 六、發放標準及對象：
 - (一) 65-99 歲長者：設籍本縣且於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46 年 10 月 4 日(含 10 月 4 日)出生年長者
 - (二) 百歲人瑞：設籍本縣且於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項次	發放年齡	生日區間	發放金額	備註
1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未滿 70 歲長者	民國 41 年 10 月 5 日 -46 年 10 月 4 日出生	1,000	
2	設籍本縣年滿 70 歲-未滿 80 歲長者	民國 31 年 10 月 5 日 -41 年 10 月 4 日出生	2,000	
3	設籍本縣年滿 80 歲-未滿 90 歲長者	21 年 10 月 5 日 -31 年 10 月 4 日出生	3,000	
4	設籍本縣年滿 90 歲-未滿 100 歲長者	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 -21 年 10 月 4 日出生	6,000	
5	設籍本縣百歲人瑞	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12,000	

七、發放方式：

(一) 65-99 歲長者：

1. 敬老禮金名冊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聯繫轄區戶政事務所統一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18 點轉錄列印符合本縣發放對象之人口名冊，並請各鄉鎮市公所 111 年 8 月 12 日前查核完成函報本府，以為發放禮金人數之依據。
2. 考量發放過程安全及便利性，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公所請撥名冊及人數金額，將敬老禮金撥入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帳戶代辦經費內，由各公所轉撥年長者帳戶；受款人無帳戶或屬救助金專戶者，另由公所村(里)幹事送達，以表祝賀。
3. 本敬老禮金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發放完畢，特殊原因無法於節前發放者，經各公所查明確認後，得續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含)前發給完畢，期間經發送三次仍未能送達者，由公所實際紀錄(註明發放日期及時間)後併同賸餘款繳回本府。

(二) 百歲人瑞：

1. 本禮金須於重陽節(10/4 星期二)前發放，特殊情形者至遲應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發放完畢，原則發放前已亡故者不予發給敬老禮金，惟若於重陽節前一個月(111 年 9 月 3 日-111 年 10 月 4 日)亡故者改發給慰問金以表本府關懷之意。
2.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製編百歲人瑞名冊逐一聯繫並實際訪視縣內百歲人瑞，填報名冊相關資料供本府彙整。
3. 為表達本府對百歲人瑞之祝賀之意，擬先預付本項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工作人員陪同本府一級主管將禮金親送至

百歲人瑞家中；遞送過程如有安全之虞，請本縣警察局派員協助。

4. 本項敬老禮金於節前開始發放，若人瑞因事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應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發放完畢。

八、經費核銷：

- (一) 65-99 歲長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起辦理經費核銷，如有結餘應繳還本府，其原始憑證留存各鄉鎮市公所採就地審計。
- (二) 百歲人瑞：本案以百歲人瑞印領清冊辦理核銷，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111 年 10 月 7 日）後 7 天內將印領清冊繳回本府辦理核銷。

九、經費來源：本府 111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及爭取企業挹注相關經費等預算支應。

十、本府於各鄉鎮市公所發放期間得派員督導及查核敬老禮金發放辦理情形。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